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汕濠环建[2018]35号

关于汕头市华能达塑胶色母有限公司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华能达塑胶色母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头市华能达塑胶色母有限公司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市华能达塑胶色母有限公司色母粒建设项目”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二、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东侧行政中心区第一号厂房已建成厂房，总面积为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生产，预计建成投产后年产量为398吨。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近期污水管网接通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二级标准，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的三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